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陳永安

　　陳永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汪劭宇律師

　　林攸彥律師

　　姜鈺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足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１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3項之部分廢棄；㈡確認如附表編號1⑴建物及如附表編號2⑴建物均為兩造共有，權利範圍各1/3；㈢陳永安應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建物移轉登記1/3給上訴人；㈣陳永倉應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移轉登記1/3給上訴人。上開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附表編號1⑴及2⑴建物為兩造共有權利範圍各1/3之訴訟標的，雖與第3項及第4項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移轉附表編號1、2建物應有部分1/3之訴訟標的不同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上訴聲明第2項與聲明第3項及第4項請求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

以上訴聲明第2項之價額及聲明第3項及第4項價額之總和中較高者定之。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⑴及2⑴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之交易價值，應依起訴時附表編號1⑴及2⑴建物之價額按上訴人主張之應有部分核定之，又附表編號1⑴及2⑴建物均係於民國77年7月13日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分別為5層建物中之第2層及第5層，面積均為110.3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主建物面積102.62平方公尺＋陽臺面積7.76平方公尺＝110.38平方公尺），有建物所有權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、71頁）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於112年12月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各為199萬7023元，按上訴人主張其應有部分3分之1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66萬5674元（計算式：1,997,023×1/3＝665,674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共133萬1348元（計算式：665,674＋665,674＝1,331,348）；上訴聲明第3項及第4項之上訴利益應以起訴時上訴人請求移轉之附表編號1、2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之交易價值核定之，附表編號1、2建物之面積分別為112.8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主建物面積102.62平方公尺＋陽臺面積7.76平方公尺＋共有部分2.461平方公尺＝112.84平方公尺，小數點第3位以下捨棄），有建物所有權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、71頁）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附表編號1、2建物於112年12月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各為204萬1529元，按上訴人主張應移轉之應有部分3分之1計算，上訴利益分別為68萬0510元（計算式：2,041,529×1/3＝680,510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共136萬1020元（計算式：680,510＋680,510＝1,361,020），高於上訴聲明第2項之133萬1348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36萬10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293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8,880元，尚應補繳1萬74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

附表：

編號		種類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	⑴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 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）	1/1
	⑵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 （共有部分）	1/10
2	⑴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 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）	1/1
	⑵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 （共有部分）	1/10